责任编辑：云帆 E-mail:yunfan73@yahoo.com.cn

参考文摘

■新 论

改革三十年感言

我们要晓得，不管中国经济遇到什么困难，要解决什么问题，首先自发应对的并不是经济学家，是身在其中的实践者。就像当年，农民穷难道农民不知道?农产品短缺难道城里消费者不知道?都知道。也总有人自发地试图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这里面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门槛，就是自发的民间努力能不能得到国家政策的合法承认。这非常关键。

改革是把能解决问题的办法合法化。并不需要什么人高高在上想出一套办法“指导”老百姓如何解决问题。政策制定者只要眼睛向下，各地自发的行为里有足够多的能解决问题的办法。农民穷、农产品短缺的问题早就知道，能解决的办法也早就有了，但过去就是多年不承认，有时不但不承认，还要斗、斗、斗，非把适合生产力的办法当资本主义去批，口号越喊调门越高，可是路却越走越窄。

直到改革开放，思想路线端正了决策人和决策机关眼睛向下，实行一种当年万里副总理讲的“事后承认主义”，先各地试验、地方承认，逐步被吸收为中央政策，最后立法承认。

难在什么地方呢?就是制度经济学研究的，一个制度要发生变化，非要等到原体制的维护成本非常高，高到几乎转不动了，才有可能改。这样高昂的体制运转成本，还要广为人知，才能内生出变革的意识和实践冲动。决心面对现实的政治家、愿意用自己的政治权威，为自发的改革实践提供试验的保护和合法的承认——这就有“戏”了。从这点看，邓小平和他那个领导集体，对改革的贡献在历史上站得住脚。没有这个条件，底层自发的改革常常自生自灭，不能汇聚成制度变革的伟大力量。

现在人们一般承认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那五个中央一号文件的历史地位。回头看那些政策文件，其实并不是用来教育农民的。农民早就知道包产到户管用，早就想搞、也多次自发搞了起来。一号文件主要是教育干部的，说服国家机器的方方面面，用党中央的权威肯定改革的路数，启动合法承认改革的程序。这个经验说明，离开了“官场”的一致认识，仅有底层农民自发的包产到户是远远不够的。

在这个过程当中，研究者、调查者、学者的工作，也帮了一些忙。因为制度变迁之所以发生，除了原体制的运行成本足够的高，还有一个条件，就是变革体制的成本要足够的低。降低这方面的成本，最重要的就是降低信息成本。中国这么一个大国，底层的实践丰富得很，这里有这个，那里有那个，到底实际状况什么样，有哪些可能的选择，解决问题的办法又引出了哪些新问题，非有系统而不是零碎的调查研究不可。

这样来看改革，有两个力量非常重要。一个力量早就存在凡遇到困难有需要解决的大问题，总有人想办法突破。讲到底，每个普通人、普通家庭、企业、基层和地方，总有改善生活、发展经济的愿望，因此总有人出头来面对困难抓新的机会。这个力量就是中国经济增长的原动力。另外一个力量在“上层建筑”里，就是国家机器的方方面面，对底层的、地方的自发改进、改革的做法给予合法承认、保护、完善、提升，使之成为政策、成为国家制度。

三十年中国的改革开放，比较重要的一点就是把上述两种力量连接到了一起，打通了经脉，使中国经济的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现在和将来，中国的经济还会有问题，还会有困难，比如今年以来中国经济遇到的困难和挑战，是前几年没有碰到过的。怎么应对新挑战，事先没有完全确定的答案。这样，我们就有必要从改革三十年的经验里吸取力量，在底层的自发努力与国家的权威运用之间形成制度变迁的合力，使分散的利益结合成为建设中国经济的伟大力量。

（2008年第10期《读书》周其仁）

别让小岗村沦为形象工程

当社会上都在盛赞小岗村土地流转的成功经验之时，有媒体报道了这个村在农村改革试验中出现的新困惑。这些困惑，一言以蔽之，就是出现了搞“形象工程”的现象。小岗村搞蘑菇大棚、葡萄种植大户、养殖基地，原本是为了集中闲散土地，实施规模经营，然而，在运转过程中却出现套取国家补贴、扶植典型罔顾其他、买断土地使用权的不良情形。

一个小小的蘑菇大棚，牵扯的不仅仅是农民家庭产业规模化不够、土地利用效率偏低的问题。蘑菇大棚立起来，自然就成为市场经济中的一个单元，当然要面临市场风雨的冲击。我们一些心地善良的学者，总是不合适地强调如此集聚的好处，却避而不谈其间蕴藏的风险，以为只要把农民推进市场，似乎就能够折腾出新的经济增长了。这样的土地规模化经营，显然有些过于急躁。

须知，小农“低效”的同时，也天然隐含着“稳定”的含义，这是我们讨论农村问题的基本背景。我们的政策设计者在鼓励农民发展规模经营的同时，一定要考虑到农民抵御风险能力较低这个因素。一厢情愿的事情，即便做了也是白费力气、穷折腾。不要急功近利，不要为了塑造典型而塑造典型。地方官员不要总是代替农民思考，只有农民才最了解农民。只要有助于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增收的尝试，都值得肯定。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希望再也不要搞什么农村改革发展的典型了，中国农村再也经不起大折腾了。上世纪90年代初期，小岗在村口造了个牌楼，请万里题个字。万里坚决拒绝。他说：“不，不题！我不赞成搞形式主义，摆花架子，要扎扎实实地搞好生产。”现在值此农村改革关键时期，重温万里的话语，当别有会心。

（2008年10月28日《中国青年报》胡印斌）

■学 府

以投入民生 引导内需

经济学家Edwards检验了最近35年来160个发达国家、转型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的外贸变化，发现两个有趣的现象：一个是大国的贸易顺差不会持续太久，而且顺差衰减时的变化率是非常大的，当一个大国的顺差步入峰值，走下坡路的时候，它的速度会越来越快。另外一个现象是外贸顺差的国家永远是非常少的（平均来说只有28%的国家是顺差国）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是贸易逆差国。而且，整体而言，顺差国一般比逆差国的经济效率要高。

Edwards的判断给我们很大的启示，我们应该珍视出口和外贸顺差，而不要仅仅将它视作“带来流动性过剩的麻烦”。众所周知中国的GDP增长的拉动因素有三：一个是消费；一个是投资；一个是外贸。

在中国，只要具备常人的直觉理性就能感知，外贸的“价值纯度”是最高的，消费其次，而投资最低。原因很简单，投资是最容易发生“寻租”、“政绩工程”的领域。而且用投资建立大量基建拉动经济增长是过去的一条“老路”，虽然这条老路并非错误，但效率不高也是事实。相反，外贸是官僚“寻租”最少、相对没有“形象工程”因素的领域，它提供的是一种更为真实的效率改进和福利增加。这也解释了“出口导向型”的国家为何比“进口替代型”国家更有前途。

中国的经济政策应该“善待”出口，我们也应该意识到外部需求下跌是个无法绕开的难题，那么刺激经济的着重点就应该是放在“刺激消费”上面。而拉动消费则需要对民生项目进行“投资”，例如建立社会保障的安全网、发展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等民生项目，因为这使得国民能够用一种安全的心态看待未来，从而减少“谨慎性”储蓄、减少那些为预防“不时之需”的悲观性储蓄，这才是刺激经济的长久之道。实际上，只要解决好必要的民生问题，刺激消费是很容易的。我们以日本为例，日本在上个世纪70年代储蓄率达到峰值，随着日本政府对民生的投入，家庭储蓄率下降很快，90年代的老龄化又助推了储蓄率的下跌；中国台湾地区亦是如此，上个世纪90年代台湾当局加大了对民生的投入，使得台湾地区的储蓄率和人均GDP的增长率呈显著负相关，储蓄文化消退消费哲学盛行。中国目前也处于老龄化的拐点阶段，未来的消费支出必然是扩大的，80年代生人的新生代接纳更为激进的消费文化，只要政策当局加大对民生的投资，刺激消费要比其他任何时期都更为成熟。

（2008年10月22日《21世纪经济报道》）

注定艰难的平衡

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针对农村土地问题的决策，离最终解决农村土地问题距离尚远，但仍不失为一种现实的解决之道。

这种解决办法就是通过限制各地方政府的征地权，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中，努力达到政府、土地开发者、土地使用者、集体和农民等相关群体的利益平衡。但要实现这种平衡，注定是艰难的。其原因在于，一方面，各地方政府是征地的主体，垄断了土地一级市场;另一方面，土地已成为各地方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土地财政”现象十分普遍。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有强烈的动力，通过种种办法，限制农民的土地权利，剥夺农民的土地因工业化和城市化产生的收益。因此，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长久不变”，成为必然的选择。

鉴于目前各地方政府全面的强势地位，又是土地政策的实际执行者，要达到上述平衡，有待于一系列配套措施的出台。

（2008年第22期《财经》 肖舒文）

■纵 横

我们的警示性世界文化遗产在哪里

奥斯维辛集中营地处波兰南部，是纳粹德国在二战期间修建的千余座集中营中最大的一座。1940年4月，纳粹德国纳粹党卫队首领希姆莱下令建造了该集中营，这里先后监禁过百余万犹太人。最新研究指出，约110万人在这里被夺去生命，受害者主要是波兰和欧洲其他国家的犹太人、吉卜赛人、波兰人、苏联俘虏，还有包括中国在内的30多个国家的平民。

1947年7月，这个纳粹最大的集中营旧址被辟为殉难者纪念馆，并成为波兰的国家博物馆。197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其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以警示世界“要和平，不要战争”，这就是我们平时说的“警示性世界文化遗产”。2005年1月27日是奥斯维辛集中营解放60周年纪念日。联合国为此举行了特别会议，当时的秘书长安南指出，我们不应忘记过去，应铭记、反思历史并从中汲取教训。

我们不能不敬佩波兰人的执著与坚持。面对人类共同承受的苦难和暴行，他们不是选择轻松地放弃或遗忘，而是长年累月地整理和耕耘，即使在最贫苦、最拮据的日子里，也没有放弃这一工作。正是波兰人的努力，才使得国际社会没有遗忘奥斯维辛，并为欧洲确立和平与正义的价值观作出了贡献。在瑞典、英国、波兰等国家，1月27日奥斯维辛解放日已成为大屠杀遇害者的法定纪念日。

成千上万的历史证物不仅确凿地认定了纳粹的罪行，也让德国朝野通过铁的实证反思战争。1970年12月7日，正在华沙访问的联邦德国总理勃兰特来到犹太人殉难者纪念碑前献花圈。当勃兰特凝视一幅幅清晰传神的受难者浮雕时，突然下跪，并发出祈祷：“上帝饶恕我们吧，愿苦难的灵魂得到安宁。”1985年，德国总统魏茨泽克发表了著名讲话：“德国应明确承认战争罪。”1994年5月，德国众议院修改刑法，规定不管以何种形式否定屠杀犹太人都将被判刑。1995年1月，奥斯维辛解放50周年之际，德国总统赫尔佐克再次为德国纳粹的侵略暴行向波兰人民请求宽恕。1996年，在德国前总统赫尔佐克的倡议下，德国将每年的1月27日定为“纳粹受害者纪念日”，以告诫德国民众永远记住这段惨痛的历史。国际社会有言：德国的总理跪下去，德国的人民站起来。德国人民勇于反省和自我超越的态度，得到欧洲和整个世界的尊敬。

站在集中营11号楼和12号楼之间专辟的“死亡哀悼墙”前默哀之时，作为历史学者，感受到历史的沉重，同时也有些汗颜。

相较波兰人，我们过多注重了意识形态的宣传，而缺乏保留历史证据的意识。1985年，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建筑时，曾在现场挖出了从老人到婴儿数以百具的遇难者遗骸，还有其他物证，但我们缺少保护意识，将现场完全破坏。诸如此类，丢失了多少宝贵的证据！现在新建的纪念馆，外观恢宏，声光电化，资料收集也更上一层楼，但和奥斯维辛相比，展示战争遗物恐怕是来不及了。不仅是南京，在20年风起云涌的城市改造中，我们又亲手摧毁了多少本应永久保留的抗战遗址和文化遗址？沈阳的北大营消失了，冀中地道战的遗址也遭受很大破坏，娘子关、阳明堡等都已埋没在荒野中。奥斯维辛集中营早已是警示性文化遗产，美国珍珠港也已是文化遗产，连日本广岛原子弹爆炸地也是文化遗产了。然而，作为东方最大受害国的中国，作为遭受日本军国主义暴行最深的国家，至今还没有这样一个可供纪念与警世的世界文化遗产地，甚至没有一个全国性的纪念日。

那么，当全世界纪念反法西斯胜利，重申和平可贵、正义必胜的时候，我们拿什么来述说和参与这一切？拿什么来教育和告诉我们的下一代？

回国后看到报道，今年我国首次派代表参加日本广岛原爆纪念仪式。日本主办的这个仪式已成为亚洲回顾二战历史规模最大的、参加国最多的活动。日本有自己的历史意识，也有自己的和平理念，但作为战争最大受害国的中国人，自己不努力建设有认识提升力的反战纪念地，不确立本国的人民牺牲纪念日，反要到战争发起国去表达和平的信念，总感到有说不出的奇怪。南京大屠杀纪念新馆建成前后，无论国内国外，都有不同角度和不同程度的责难，国内有人认为建这样的纪念馆“费太多的钱”，日本政界则认为纪念馆“有反日倾向”，日本总领事还去纪念馆“婉转地”表达了这样的意思。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有这样的议论？作为地球村大家庭的一分子，我们应该反思。人类不能忘了自己的来路，不能忘记一代又一代前辈付出的艰辛、勇毅和得到的智慧，这是让每一个民族站起来不趴下的根基和精神平台。

（2008年第10期《同舟共进》苏智良 陈丽菲）

■时 评

土地流转造福农民还需细则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正如《决定》指出的，当前“农业基础仍然薄弱，最需要加强；农村发展仍然滞后，最需要扶持；农民增收仍然困难，最需要加快”，而“土地制度是农村的基础制度”。可以预见，随着《决定》的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将全面启动，农村发展的瓶颈势将被突破。因此，尽快出台土地流转的具体规定就变得十分迫切。

由于区域发展的极大不平衡性，土地流转在特定的时空下，并不具有普适性。对于发达地区而言，存在着土地流转后经营什么的问题；对于相对欠发达地区而言，还存在着农民对流转的认识问题，存在着从土地中解放出来的农民如何寻找新的就业途径的问题。目前在一些地方，由于农村税赋的取消，中央及地方对三农反哺的加强，农村工作“第一难”已从过去的收费转变为土地流转，由此可见对土地流转问题各地需要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然而在流转的风潮下，很可能发生地方政府赶时髦一哄而上的情形，容易对农民利益造成损坏。

虽然《决定》已经明确了“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并强调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但因为《决定》是在宏观层面上做指导，因而出台一部规范、指导实际操作的细则显得迫切而必要。惟有在法律文件的规范下，才能防止地方政府盲目把土地流转面积当成政绩，才能在最大程度上保护农民利益。

而且，土地流转立法，除了能够有效规范流转行为、充分保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落实之外，还可以保护耕地红线，防止土地用途被改变。对于地方政府来说，也能从中找到依据，从而有效指导、规范管理土地流转。

2007年7月1日我国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一年多施行的实践表明，专业合作法有力推进了专业合作的开展，而且由于法律规定的详尽和明确，有力地保障了农民利益，促进了专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专业合作与土地流转有着天然的接近性，同样作为一项重大改革举措，同样涉及众多部门，但土地流转本身更为复杂，意义比专业合作更大，因而立法的必要性也更为迫切。

（2008年10月21日《新华网》毛建国）

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学问

西方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也曾经历过集体行动、社会运动高发的年代。多年来，这些国家逐渐摸索出应对、处置集体行动和社会运动的一般原则和策略。

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研究员单光鼐介绍说，从微观情景看，执政者化解社会冲突和社会抗议的要点在于：在介乎“妥协”和“压制”之间的灰色地带中拿捏的尺寸。大致说来，有如下这些原则：

亲临现场。地方负责人应以身作则，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公开声言，表示出“有话请讲，我来负责”的态度。

区隔原则。将参与者和围观者分隔开来，以免人员混杂，出现更大范围的秩序混乱。聪明的行动者往往也会自我要求区隔，以防止他人“节外生枝” 抹黑自己。

信息公开。在黄金24小时内公布准确、真实信息，其后用滚动方式逐渐增加。公布真相，可以稍慢，但一定准确。

情急之下也要寻找解决的办法。面对公众，态度一定要坦诚，平等协商，不推诿，但也不轻诺;面对强人所难的要求，申明自己能力的局限所在;能分辨温和派和激进派的差异。激进派别制造的危机，往往只要向温和派作出些许让步，就可化解。

恢复秩序。执法人员对和平、非暴力行为一般持平和、旁观态度，但一旦出现打砸抢烧暴力行为就必须果断处置肇事者，迅速制止、平息事态、防止蔓延。打击要严格把握对象和尺度，过激或过大都会造成反弹，并留下后遗症。

（2008年第36期《瞭望》）

城管人员成建制转正公务员是否合法?

广州市成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全市3196名城管人员纳入行政执法编制，全部实行公务员管理。除怀疑公务员逢进必考的原则是否得到贯彻外，最大的疑问就是我们究竟有多少人“流转”成公务员?

我国自实行公务员法之后，凡进入公务员队伍的主任科员以下的职位，必须进行考试。

但时至今日，很多地方很多部门严重违反这一法规，仍有大量人员未经公务员考试就堂而皇之地当上了公务员。有的考试徒具形式。这些人一般都是像广州市城管人员那样“集体转正” 这样的例子在北京也不少见。不知道非公务员“集体转正”有什么依据?

按说，公务员就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一个国家无论大小都应该有一个公务员队伍。但什么人不应该纳入国家行政编制，必须有一个严格的界定。比如城管人员，在原来的管理系列中并没有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现在突然改变这种管理性质，就必须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国家编制机构来认定。否则是不合法的，也是不符合国家编制原则的。如此这般，全国就可能出现很多“地方粮票”公务员。比如你认定城管是公务员，我可能明天就认定文管是公务员，后天他可能就认定水管是公务员。如此下去，我们的公务员队伍将无限膨胀，成为沉重的财政负担。

（2008年10月22日《中国青年报》亢振洲）

动 容

新中国刚成立的时候，党的干部讲话都很有个性，即便说的同一件事情，表达的方式也因人而异，活泼泼地，很有生气。后来渐渐变了。先是基层的干部照本宣科。后来高级干部也照本宣科，讲话有如背书。最后，普通百姓也并照本宣科起来。不信到街上随便找个人，那些套话似乎个个都会，都是没有自己的语言。这可能算是实现了“舆论一律” 但我不知究竟是思想工作的胜利还是失败。

“一律”的语言，让人感到虚假，就像领导下去视察，看到家家户户都一样的笑容、一样的感谢，让人怀疑事前经过排演。

人有什么感受，就有什么表达。中国人在教人如何表达上浪费的心力太多，其实，只要把事情做好，表达是无需教的。

（2008年9月下《领导文萃》陈四益）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办公室电话：62805131 广告部电话：62806231 发行部电话：62806227 兼传真 总编室电话：62806234 网址：www.studytimes.com.cn 电子信箱：xxsb@263.net / xuexishibao@126.com
邮政编码：100091 订价：全年99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开户银行：建行海淀支行 户名：中共中央党校学习时报社 账号：2612000845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 照排：学习时报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